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7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陸宇亮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1223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受理案號：112年度審易字第2977號）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陸宇亮犯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財產上不法利益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捌拾伍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再增加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，及同法第339條之1第2項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不法利益罪。被告基於侵占、詐欺之概括犯意，於密接時地，將他人遺失之信用卡放入自助加油機台中，刷卡購買價值新臺幣（下同）185元之汽油，係以一行為構成二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處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不法利益罪。

三、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，盜刷他人遺忘在加油站之信用卡，致被害人受有損害，應予非難。惟念及被告坦承犯行，盜刷金額185元，情節尚屬輕微。兼衡被告在此以前並無任何前科之素行（見本院審易字卷第11頁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

紀錄表），尚未賠償告訴人，暨其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及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四、沒收：

按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盜刷他人信用卡，獲得免付185元油錢之利益，有告訴人之警詢指述及消費明細照片2張為憑（偵卷第6頁、第14頁），被告於警詢中對此數額並不爭執（偵卷第4頁背面）。此185元為被告犯罪所得，應依前引法條規定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於告訴人遭盜刷之中國信託銀行信用卡，業經其至加油站領回，有其警詢筆錄證詞為憑（見偵卷第7頁），爰不再宣告沒收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刑法第337條、第339條之1第2項、第55條前段、第42條第3項、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莊勝博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伯厚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廖俐婷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1

（違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之處罰）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他人之物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1223號

被 告 陸宇亮 男 22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巷00號

居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5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陸宇亮於民國112年5月6日9時44分許，騎乘機車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林口加油站，發現趙建銘放置在該加油站自助加油機台、忘記取走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卡號000000000000000000號信用卡1張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侵占、詐欺之犯意，將該信用卡侵占入己，並持之放入自助加油機台中，刷卡購買價值新臺幣185元之汽油，以此方式自收費設備詐得無需支付前開商品價金之利益，足生損害於趙建銘及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對信用卡消費管理之正確性。

二、案經趙建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陸宇亮於警詢之供述	坦承有使用趙建銘上開信用

01

		卡加油之事實，惟辯稱：當時自助加油機上有一張信用卡，因為我平常也是用信用卡自助加油，所以就下意識的使用那張卡等語。
2	證人即告訴人趙建銘於警詢之證述	上開犯罪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、上開信用卡遭盜刷之消費明細翻拍照片	上開犯罪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嫌、同法第339條之1第2項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不法利益罪嫌。被告所為以一行為而觸犯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嫌、同法第339條之1第2項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不法利益罪嫌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之以不正方法由收費設備取得不法利益罪處斷。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

此 致

10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

12

檢 察 官 莊勝博